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